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字 113 偵 5444 字第 0058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王雅鈴洗錢防制法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444 號洗錢防制法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王雅鈴所在不明。不起訴書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字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字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516。

字股書記官

